



万诺律师事务所
VANUO LAW FIRM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金融基地2栋11楼 电话：86970800 传真：26924485 邮政编码：518000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召开，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吴灵燕律师、符郁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给予现场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疏漏、隐瞒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47,28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天审议的议案以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854,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徐汝峰、马秀娟、徐雅薇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7,28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亚飞

见证律师:

符郁青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